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彙編

編例

- 一 在中國文學研究中，小說一向不受重視。民國以來，由於胡適等學者的倡導，雖漸開風氣，但迄今六十年來，傳統小說之研究，仍未能與其傳統文學分庭抗禮。以博碩士論文而言，近三十年來，羣經、語文、文、史、諸子等傳統文學，已累積至近 2,000 篇，而文學類之傳統小說研究尚不滿百有志於研究的人，不僅找不到可供研究的資料，也找不到足能勝任的指導教授。本社不自量力，數年前曾影印罕本中國古典小說一至五輯數十冊，尚獲學術界好評。為評估近數十年對傳統小說研究之得失，特將報刊所載有關傳統小說之論著輯為一集，計 4,362 篇，分裝 323 冊，5 萬餘頁，約六千萬字。
- 二 除報刊資料外，兼及文集，論叢，博碩士論文及專著中之篇章，亦摘要收錄。未能收錄文字均列目，並附序跋圖錄，供研究者參考。
- 三 每類研究之首冊均詳列篇名、作者、資料來源、刊行時日。如購全集，另附全集目錄供檢索。
- 四 所收資料大致迄 1980 年止，編一續集，並補遺輯漏，盼能節省研究者搜索之苦，加速研究之發展。
- 五 傳統小說亦稱古典小說，有別於現代小說。研究者追溯起源，始自神話。神話和民族學有關，有時且無法分割。為免重複，太涉專門的只好割愛。

編號	篇	名	作	者	資	料	來	源	頁次
----	---	---	---	---	---	---	---	---	----

佛教對中國小說之影響（一）

1	佛教故實與中國小說	臺靜農	中國文學史論文 選集(三)	68.3	台北市台灣學 生書店		/
2	關於小說戲劇的來源	馬漢茂	中國古典文學研 究叢刊	66.10	台北		23
3	佛教對中國小說文學的影響	東初	海潮音 58 卷10期	66.10	台北		32
4	佛經翻譯文學的文體及其影響	斐普賢	中印文學研究	57.3	台北商務印書館		34
5	中國小說源出佛家考	森思蘆	漢聲 35 期	26.8			39
6	三國志曹沖華陀傳與印度故 事	陳寅恪	清華學報 6 卷 1 期	19.6	北平		43
7	中國古代小說之外國資料	胡復深	逸經半月刊 4 期	25.4	香港		45
8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上）	該社編輯 部	中國小說史略	58.5	台北市明倫出 版社		48
9	六朝之鬼神志怪書（下）	該社編輯 部	中國小說史略	58.5	台北市明倫出 版社		54
10	六朝志怪小說的內容—有關 佛教思想影響的作品	全寅初	魏晉南北朝志怪 小說研究	67.9	台北師大國研 所博士論文		58
11	佛教徒怎樣利用鬼神志怪書	郭箴一	中國小說史	66.10	台北市商務印 書館		71
12	佛教與鬼神志怪書	秦孟瀟	中國小說史初稿		新加坡世界書局		74

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三)
佛教故實與中國小說

臺靜農

一、佛教地獄說反映於中國小說的情形

(一)

自佛教地獄說傳入中國後，不特一般平民即部份的士大夫階級，都毫無抗拒的接受了這種觀念。它充實了農民意識的道教，同時也影響了中國的藝術與文學；藝術方面它促進了人物畫的創造，文學方面它供給了新的題材；至於佛教思想深入於這兩方面，又是毫無疑義的。

地獄是一個超現實的慘酷的名稱，人人都知道的，但不是由於佛書，而是由於民間流行的藝術與文學的描寫。這一名稱究竟是怎樣的，唐西明寺沙門道世玄輝(註二)有簡要的說明：

問曰：云何名地獄耶？答曰：依立世阿毗曇論云：梵名泥犁耶，以無戲樂故，又無喜樂故，又無行出故，又無福德故，又因不除離業故。故於中生復說此道於欲界中最為下劣，名曰非道、因是事故，故說地獄名泥犁耶。如婆沙論中名不自在，謂彼罪人為獄卒阿旁之所拘制，不得自在，故名地獄。亦名不可愛樂，故名地獄。又地者底也，謂下底萬物之中地最在下，故名為底也。獄其局也，居謂拘，局不得自在，大名地獄。又名泥犁者，梵音，此名無有，謂彼獄中無有。

義利，名無有也。

作為一個人看這地獄的定義，凡人種所應有的都被剝削了。雖然如此，執行起來，卻有令人不可想像的可怕的刑罰，而這種種可怕的刑罰，都是畫家小說家取作題材的。

至於地獄說是什麼時候流入中國的？據開元釋教錄卷一總錄後漢（註二）著錄：

問地獄事經一卷，見朱士行漢錄及高僧傳
右一部一卷（本闕）

沙門康巨（或作臣，未詳孰是。）西域人，心存遊化，志在弘宣，以靈帝中平四年丁卯於洛陽詳問地獄經，言直理詣，不加潤飾（註三）。

中平四年爲紀元一百八十七年，是佛教地獄說在紀元二世紀之末年已流入中國了。又開元釋教錄卷一著錄安世高譯經中有：

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一卷，初出。或云地獄報應經，見長房錄。
十八泥犁經一卷，或云十八地獄經，見長房錄。

安世高（註四）入中國後譯經，在漢桓帝建和二年（一四八）至靈帝建寧（一六八——一七二）中二十餘年間，與康巨同時，或稍早幾年。所譯經，費長房著錄一百七十六部，高僧傳止云三十九部，智昇撰開元釋教錄於一百七十六部中刪除八十五部，認爲非世高所出（註五）。

開目中亦有地獄罪人衆苦經一種。出三十記集云爲三十五部（註六），湯用彤漢魏兩晉佛教史據之，以爲長房錄開元錄高僧傳所著錄皆不可信（註七）。按安公名最大，又通華語，其前後傳譯多致謬

譯，而以安公出經爲羣譯之首，因而在早期譯經無名譯者，皆附於安公名下。安公又會校理羣經（註八）故後人將失譯之經多歸之於安公。

梁僧佑出三藏記集下卷第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第一三著錄的地獄經計有：

鐵城泥犁經，或曰中阿含泥犁經

勤苦泥犁經一卷

十八泥犁經一卷（抄）

四泥犁經一卷

地獄經一卷

地獄衆生相害經一卷（抄）

地獄罪人衆苦事經一卷（抄）

佛為比丘說大蒸地獄經一卷（抄）

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一卷（抄）

千法成就惡業入地獄經一卷（抄）

比丘成就五法入地獄經一卷，抄阿含

調達生身入地獄經一卷

牽那祇全身入地獄經一卷

瑞琉璃王生身入地獄經一卷

• 說小國中與實故數佛 •

這些失譯的地獄經，其譯出的時代，大概是早在魏晉晚在梁代，原經未必盡是單書，或有部分是從某

一經中抽譯出來的，地獄觀念最能打動人民信仰心理，所以小乘法師盡先將它介紹入中土。

由於上面的史料看來，佛教的地獄說，始由漢末流入中國，到了南朝大大的流行，也可以說外來的地獄說從此在中國人民心理上生了根。於是影響了中國的文學藝術，這是極自然的事。

(二)

現在我們要了解的，地獄的結構是怎樣的？這一問題所包括的爲地獄的數量及地獄主，地獄有大小之別，地獄主的身分也因之而不同，這同人間監獄的結構沒有什麼分別，但是佛教經典中紀錄，頗爲紛糾，很難據之整理出來一套完整的司法體系，只有分別述之：

(一) 十八地獄說：十八地獄民間寺院多有壁畫，以是昔年民間婦孺沒有不知的。問地獄經云：

問羅王昔爲毗沙國王，經與維陀始王共戰，兵力不敵，因立誓願，願爲地獄主。臣佐十八人，領百萬之衆，頭有耳角，皆悉忿慾，同立誓曰：後當奉助治此罪人。毗沙王者，今問羅是；十八大臣者，諸小王是；百萬之衆，諸阿傍是。

十八小王者：一、迦延，典泥犁；二、屈等，典刀山；三、沸達毒，典沸沙；四、沸曲，典沸屎；五、迦世，典黑耳；六、嵯佉，典火車；七、湯謂，典護湯；八、鐵迦然，典鐵床；九、惡生，典蠻山；十、寒冰（原註：經失王名。）十一、毗迦，典剝皮；十二、遙頭，典畜；十三、提薄，典刀兵；十四、夷大，典鐵磨；十五、悅頭，典冰地獄；十六、鐵簫（原註：經誤王名。）十七、身，典蛆蟲；十八、觀身，典洋銅。

據此閻羅王之下，又有十八小王，很像一個封建王國。所異者，每一小王國掌一種酷刑而已。按問

地獄經於漢靈帝中平四年由沙門康巨譯入中土，已見上述。而開元釋教錄卷一云康譯本已闕，本文所引者雖非康本，猶是梁以前的譯文（註九）。

(二) 三十地獄說·經律異相四十九引淨度三昧經云·

一曰平湖王興，主阿鼻大泥犁；二曰晉平王，典治黑繩重獄；三曰葉都王，典治鐵曰獄，四曰輔天王，典治合會獄；五曰聖都王，典治太山獄；六曰玄都王，典治火城獄；七曰廣武王，主治劍樹獄；八曰武陽王，典主唯吼獄；九曰平陽王，主治八路獄；十曰都陽王，典治刺樹獄；十一消陽王，主治沸灰獄；十二廷尉王，典治大叫獄；十三廣進王，主火阿鼻獄；十四高都王，主治鐵治獄；十五公陽王，主治鐵火獄；十六平解王，主治沸屎獄；十七桂陽王，主治治燒地獄，十八平丘王，典治彊難獄；十九磚石王，主治山石獄；二十琅耶王，主治多洹獄；二十一都官，主治泥犁獄；二十二玄錫王，主治飛蟲獄；二十三太一王，主治陽阿獄；二十四舍石王，主治大磨獄；二十五涼無王，主治寒雪獄；二十六無原王，主治鐵杵獄；二十七政始王，主治鐵柱獄；二十八高達王，主治腰血獄；二十九都進王，主治燒石獄；三十原都王，主治鐵輪獄；是為三十大苦劇泥犁。神明聽察，疏記罪福，不問尊卑，一月六奏，一歲四覆，四覆之曰，皆用八王曰。八王曰者，天王案行，以比諸天民隸之屬，有福增壽，有罪減筭，制命長短，毛分不差。人民盲冥，了自不知，不預作善，收付地獄。

• 說小國中與實故教佛。

按淨度三昧經，譯入中土較晚地獄經爲遲，劉宋元嘉年間（四二四——四五二）有釋智嚴譯本一卷，釋寶雲譯本二卷，求那跋陀羅譯本三卷，並見開元釋教錄卷第五。以知三十地獄之說，在南朝已經盛行了。推想地獄說的創始，其類別數目，定是由少而多，所以由十八而三十。又有大小地獄之說，淨度三昧經云：「惣治一百三十四地獄」，以見地獄名目之多。今觀經律異相所引譯文，三十地獄王的姓

名已經華化了。

(三)

中國人的地獄觀念，不是所謂「本位文化」，已是毫無疑義的。可是戰國時代的楚人，卻有一種「幽都」的構想，儘管與地獄的現象同樣可怕，而性質卻大不相同。楚辭「招魂」云：

魂兮歸來，君無下此幽都些。土伯九約，其角簪簪些；敦肱血拇，逐人駭駭些；參目虎首，其身若牛些；此皆甘人，歸來歸來，恐自遭災些。

王逸註：「幽都，地下后土所治也」；「土伯，后土之侯伯也」。據此，主宰幽都的，也是封建形式，而幽都的封建主，都不是人類的形相；他雖以人肉為美食，卻沒有對於人的善惡價值有所估量，所以說這種早在紀元前兩三世紀幽都說，與佛教的地獄說是不同的。可是前人也會有將兩者混為一談的，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泰山治鬼」條云：

或曰：地獄之說，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論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說，而附之釋氏之書。昔宋胡寧謂開立本寫地獄變相，而周瑛朱俊臣得之以濟其酷，又孰知宋玉之文，實為之祖。

要知「宋玉之文」與「釋氏之書」，各不相干，前者「甘人」，以人類為仇敵，後者以賞罰別人類的善惡，實不能混為一談。

雖然，中國民俗傳述也有泰山治鬼之說，如日知錄「泰山治鬼」條云：

自（漢）哀平之際，而鐵綱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方術傳，許峻自云：「當篤病，三年不愈，乃謁見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神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觀此，人死魂魄歸於泰山，其統治者為泰山神，此說興於東京之世，已是事實。而其時佛教的善惡價值，地獄的處罰，尚未影響泰山神的統治。

太山主，列異傳蔣濟亡兒事稱太山令（註一〇），而類林雜說引此事，稱太山府君。又記臨淄蔡支至岱宗山下，遇見一官，付一書囑致其外孫，云「吾太山神也，外孫天帝也」（註一一）。此與博物志云泰山為天帝之孫適相反。按「府君」為漢太守之稱，太山神既相當於太守，太守之下有主簿有錄事，如幽明記吉未翰之弟為太山主簿，蔣濟兒為太山錄事，其職官與人間同。其實也就是因人間的職官，影響了鬼神的社會。至如冥報記所說：閻羅王如人間天子，上對天帝負責，下有泰山府君如尚書令，而以五造神、諸主簿、錄事、法官等為屬吏，這樣有體系的複雜的政體，一定是佛教徒的創造，將泰山府君隸屬於閻羅王下，舊有的神雖沒有廢，而外來的神卻高高的在上了。這可以說由鬼世界的泰山轉變為地獄，由泰山神轉變為閻羅王的過渡。

現在要注意的，佛教的地獄說雖然普遍於魏晉與南朝，而這時期的鬼神怪異的作家，是不是大都

已經接受了地獄說？這答案當然得從作品本身去探尋。這一時期的作品，雖然不夠完整，殘存的還多，足夠供我們參考的了。

曹丕的列異記，是最早的著作，隋書經籍志（下簡稱隋志）著錄三卷，今存五十事，以太平廣記和太平御覽兩書保存最多。其中只有泰山神，絕無地獄說。證以顧炎武「泰山治鬼」條所引魏晉人說，魏晉人只知泰山是鬼世界，卻沒有悲苦的地獄觀念。

干寶搜神記，隋志著錄三十卷，至宋已佚。今殘存的有二十卷本與八卷本。以二十卷本輯出的為可信，其中亦無地獄說。干寶是歷史家，因感於父婢死而再生，於是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發明神道不誣」，當時有「鬼董狐」之稱，鬼董狐的筆下，竟看不出佛教的思想，自然不會有地獄的描述。

據以上兩書看來，魏晉文士雖列異搜神，卻未嘗接收佛教的地獄說。又荀氏靈鬼志一書，今存二十餘事，劉孝標在其世說新語的注裏曾經引用過，其中一事云：

忽然出一平地城門，外有一鬼，大錄項，脚著木桎梏，見道人，便乞食。曰：得食，當與汝。既問，乃是鬼王所治。

此稱鬼王而不稱閻羅王，又不言有地獄，是專門說鬼故事的荀氏，竟不採佛家說以藻飾其著作。六朝人喜談鬼，原是對於人生追求的另一面，不一定都是出於宗教性的。尤其是當外來宗教衝擊的時候，有的驚其靈異而虔誠膜拜，有的不免保守舊聞而予以抗拒。換言之，也就是各拜各的神，各說各的鬼，彼此不相干。所以說：六朝的鬼怪小說，不是都受過佛教洗禮的。

六朝小說今散見於太平廣記等類書的頗為不少，近代學者輯出的還有二十種之多，其中惟一的是王琰的冥祥記，中有十四五條記地獄事，凡提到地獄主，都是太山府君，沒有稱閻羅王的。王琰是佛

教徒（註一），冥祥記十卷，今存一百三十餘事，幾全是法苑珠林所收的。這足以證明南朝的時候，佛教徒的文士方在闡揚地獄說，儘有許多生動的地獄諸相的描寫，還沒有將外國的閻羅王搬過來，佛教初入中土時，往往運用中土舊有的名辭，代替天竺的名辭，使中土人士易於接受。王琰的冥祥記對於地獄主仍用太山府君，便是這種原因。是知六朝時代，佛教雖已盛行，而佛教的地獄說，卻沒有被當時搜神志怪的小說家普遍運用。

至於冥祥記的文學藝術，在六朝小說中，算得上乘。雖篇篇都是「張皇鬼神，稱道靈異」，而敍述委曲詳盡，情境若真，多有短篇小說的規模。尤以他常用的一種寫法，地獄諸相，藉死後復蘇，或夢中醒來，然後說出親眼所見。這種寫法，影響後來頗大，清初，「聊齋誌異」還是如此，成爲庸俗的公式了。

（四）

王琰雖然在四世紀中以小說的形式，宣揚地獄說，似乎並沒有影響到當時好鬼神志怪的文士，尤以後來梁武帝那樣的提倡佛教，也沒有如王琰的冥祥記一類的著作。李唐文學雖多傳奇，到了中晚唐之際始有以地獄爲題材的，足見從六朝至唐，有修養的文人，都不願接受外來的地獄說。至於唐朝民間流行的俗講文，卻有以地獄爲主題的了。尤以唐代第一流的畫家也以地獄羣相爲題材了。在未談到民間作者地獄的觀念以前，得先知道畫家以地獄爲題材的事實。

畫家與佛教發生關係，可上溯到五世紀，宣和畫譜著錄的道釋畫家，晉有顧愷之，宋有陸探微，梁有張僧繇，隋有展子昭，唐有閻立本、張孝師、吳道玄。而畫地獄變者，以吳道玄最爲知名。道玄之先則有張孝師，宣和畫譜卷一云：

張孝師為驃騎尉，善畫，嘗死而復生，故畫地獄相為尤工，是皆冥游所見，非與想像得之者比也。吳道玄見其畫，因效為地獄變相。畫評謂：孝師衆制有功，未為盡善，而地獄變相，群美推服，宜道玄之肯摹倣也。

這與王琰的冥祥記有共同的公式，竟因死去活來，畫得更為真切。孝師以後便是吳道玄了。宣和畫譜卷二云：

吳道玄，字道子，陽翟人也，舊名道子。……世所共傳而知者，惟地獄變相，觀其命意，得陰陽授，陽作陰報之理。故畫或以金冑雜於枉梧，固不可以體與逐論，當以情致而理推也。

又朱景玄唐朝名畫錄云（註一三）：

又嘗聞景雲寺老僧傳云：吳生畫此寺地獄變相，時京都屠沽漁罟之輩，見之而懼罪改業者，往往有之，率皆修善，所畫並為後代之人規式也。

又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五云：

常樂坊趙景公寺，隋開皇三年置，本曰弘善寺，十八年改焉。南中三門裏東壁上，吳道玄自畫地獄變，筆力勁怒，變狀陰怪，觀之不覺毛氣，吳畫中得意處。

按吳道玄是唐明皇時宗教畫家，他是宮廷供奉，為「內教博士」。宣和內府所藏九十三種，都是宗教畫。而當時寺院中他畫的壁畫很多，他畫的地獄變相，見之於著錄的也不止一二處。宣和畫譜道玄云：「議者謂：有唐之盛，文至於韓愈，詩至於杜甫，書至於顏真卿，畫至於吳道玄，天下之能事畢

矣。

「所以在中國畫苑中，人物畫方面，他的影響是極大的。佛教徒的宣傳，最為高明，唐太宗所製三藏法師聖教序，沙門懷仁集王羲之字刻石流傳，至今畫家奉為楷模。而佛教的地獄變相，又由第一流畫家畫出，可算是盡其宣傳的能事了。至於第一流的畫家何以欣然從事此種工作，自然有種種因素，這不是本文所要討論的。而吾人所要知道的，佛教的地獄說，最早接受的，是畫家，不是文學作家，雖然劉宋時代已經有了王琰的冥祥記。

可是，佛教通俗宣傳品的變文，也就是小說話本的前驅，卻將他們的地獄說演繹成為小說了。現存的敦煌變文有四篇：

1. 目連緣起（莊一四）

2.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并圖一卷（並序）

3. 目連變文

4. 地獄變文

以上四篇，一、二兩篇是完整的，第二篇較第一篇更為曲折，這是以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所譯的佛說孟蘭經為底本而演繹成的。故事是說：目連的母親因欺誑凡聖，死墮阿鼻地獄，受種種苦。目連投佛出家，得了阿羅漢果。於是身入阿鼻地獄中，見其母親受種種酷刑，最後墮為狗身。目連將她引至

王舍城佛塔之前，七日七夜，轉誦大乘經典，懺悔念戒，阿娘乘此功德，方解除罪孽。

此外有一殘卷，近代學者定爲唐太宗入冥記（莊一五），與地獄變文大不相同。前者是據經文演繹爲講唱文，此是據一民間傳說爲母題演繹成爲小說的。此一傳說又見於張鷟的朝野僉記卷六：

唐太宗極瘞豫，太史令李淳風見上流淚無言。上問之，對曰：「陛下夕當晏駕。」太宗曰：「人生有命，亦何憂也？」留淳風宿。太宗至夜半上奄然入定，見一人云：「陛下數合來還，即

去也。」帝問：「君是何人？」對曰：「臣是生人判冥事。」太宗入見，判官問六月四日事，即令還。向見者，又送迎引導出。淳風卽貌乾象，不許哭泣，須臾乃寤。至曙，求昨所見者，令所司與一官，遂注蜀道一丞。

變文卻不似如此的簡略，有曲折，有高潮，算得一篇頗有諷刺性的小說。變文大意爲：太宗生魂入冥，閻王使人問他武德三年至五年殺六十四人之罪，太宗說平生戰陣上殺人甚多，今受罪未了，如何歸得生路，憂心若醉。旋被引至閻王殿前，喝他何不拜舞？太宗以己是大唐天子，不願拜舞。閻王吩咐左右，帶到判官處。判官崔子玉是現任陽間輔陽縣尉，原是「皇帝所司」，令勘問皇帝，未免豪惶。崔子玉與李淳風本是朋友，太宗將懷在身中李淳風的信交給了崔子玉，子玉看了信後，便言李淳風「豈合將書曠這箇事來？」太宗聽了此語，無地自容，低心下意，不免向子玉哀告。子玉一面維護太宗，不使建成元吉與之對直。一面以已在陽間官卑，藉此討好太宗，希望得一員政官，於是勾改太宗命錄，添了五年，又添了五年，太宗只許以錢物，並未予官。崔子玉於是對太宗恐嚇勒索，終如願以償，得了蒲州刺史兼河北廿四州採訪使，官至御史大夫，賜紫金魚帶。

按此篇首尾俱殘，現存約有三千字，幾乎全是唐太宗與崔子玉兩人的事。寫太宗初對閻王尙有威風，後被崔子玉說好說壞，弄得無可奈何。崔子玉的性格，既狡黠又貪婪，尤爲突出。崔子玉之名不見朝野食記，而崔眞君的神異記曾記此事，略同「僉記」（註一六）。可見變文的崔判官，也有傳說的依據。因爲殘卷關係，不知有無地獄現象描寫，據冥祥記一派的作法，唐太宗脫罪後回陽前，可能由崔子玉帶他一游地獄由。

俞樾謂朝野食記所記爲小說家言，惜此事記載殊不分明（註一七），如果他見到這本敦煌殘卷，一定會驚異唐代民間作者，居然將這一民間鬼話演成極爲生動的小說。同時值得注意的，這篇小說雖然

採用了佛教的地獄說，與佛教徒寫地獄故事卻不相同，他自有其創作的意義，即藉操生死之權的冥府，對於統治人間的帝王具有嘲弄的作用，而小人弄權竊位如崔子王者又反映了官僚社會的醜惡，這顯然作者有他寫作的意義，不同於佛教徒的宣傳。

按張鷟是唐高宗調露時代（六七九）的進士，玄宗開元初以訕短時政貶嶺南，旋得內徙，終司門員外郎，見兩唐書「張鷟傳」。以知唐太宗入冥的傳說，早在初唐便流行民間，故張鷟收入朝野僉記，而變文入冥記寫作的時間，要晚於「僉記」，可能在中晚唐變文盛行的時候。

(五)

有修養的文士所寫的傳奇，以地府爲題材的，不特時間晚而且不多，現在所能看到較早的作品，大概只有牛僧孺的「玄怪錄」中的「崔紹」（註一八）。這是一篇約有三千字長的小說，故事大致是這樣的：

博陵崔紹為康州牧掾屬時，其友人家有一女貓，在紹家產生二子，南土風俗以鄰家貓前來產子，為大不祥，因命人將三貓投江淹死。後紹客雷州，得熱疾死。死時見二使者來，手執文帖拘紹，云「有冤家與之對命」，紹惶懼不知所裁。於時忽有一神來，自言為「一字天王」，因久被紹家供養，今紹有難，特來相救。「一字天王」遂領紹至陰司判官處，判官又引紹見陰司大王，大王令喚崔紹冤家至，見一婦人領二子來，皆人身而貓首，號泣不已，稱紹非理相害。時「一字天王」向紹言：「速開口許以功德」，紹遂發願，各為寫經一卷。發願後，便不見婦人等。公事已畢，大王問紹「是誰家子？」紹以其房族答之。大王言：「若然，與公是親家。」又自云「是人間馬僕射。」紹因咨問：「大王在生名聲至重，官位極崇，何得在陰司職？」大王笑曰：「此

官職至不易得。先是杜司徒任此職，後杜司徒舉以自代。」紹復問：「司徒替何人？」大王曰：「替李若初，若初性嚴寡恕，所以上帝不遣久處。」紹起辭，天王送紹至王判官處。判官引紹到一瓦庫下，庫下有一樓，便引紹入樓。見滿壁悉是金榜銀榜備列人間貴人姓名，另一鐵榜列州縣府僚屬姓名。紹問判官曰：「聞陰司有地獄，不知何在？」判官曰：「地獄名目不少，去此不遠，罪人隨業輕重而入之。」又問：「此處城池人物何盛如是？」判官曰：「此王城也，何得怪盛？」又問：「王城之人如海，豈得俱無罪乎，而不入地獄耶？」判官曰：「得處王城者，是業輕之人，不合入地獄；候有生闇，則隨分高下，各得受生。」紹在冥司見舊友田洪。洪云：「在世時，本無子，養外孫鄭氏子為兒，後自得一子。今被冥司責以奪他人之嗣，以冥姓承家，既自有子，又不令外孫歸本宗。現為此事被勘劾頗甚。望紹回致書其子令外孫鄭氏歸本宗。」最後天王送紹歸陽世時，路見四人皆人身而魚首，着綠衫，衫上微有血污，泣拜紹，求救性命。紹曰：「俟何力以救公四人？」四人曰：「但許諾則得。」紹許之。四人又求為寫一部金光明經，則得度脫罪身。紹至雷州客館，見本身僵臥於床，以被蒙覆手足。天王曰：「此公身，但徐徐入之莫懼。」活後，家人言死已七日矣，唯心及口真微暖。見階前木盆中養四鯉魚，知為冥司所見四人，命投之陂池中，並發願為寫「金光明經」一部。

(節錄原文)

這篇小說的作者牛僧孺是中晚唐傳奇大家，玄怪錄是他的小說專集，他所寫的都是怪異故事，故名玄怪錄。這篇「崔紹」，似乎受了王琰冥祥記的影響，而寫作的態度與佛教徒卻大不相同。他雖運用了地府的題材，但不重視慘酷的地獄描寫。他筆下的地府，既不陰森，反而繁華，這是「冥祥記」所沒有的。例如：

又見一城門，有八街，街極廣闊，街頭還有雜樹，不識其名目。有種人甚多，不知數，皆經